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及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律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否則在未經辦理有關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自願公告

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

300,000,000 美元 6.875% 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300,000,000美元6.875%之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與發行證券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296,000,000美元。發行人擬將證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海外業務之補充營運資本。

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有關批准將證券上市及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買賣之合資格函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證券、本公司、發行人或本集團之指標。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條件未必得以達成，故認購協議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出。

證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300,000,000美元6.875%之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聯席主承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證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有任何證券將獲配售予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

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本公司將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就證券及信託契據項下所訂明由發行人支付之一切款項到期全額支付作出擔保。本公司在此方面之責任將載於擔保契據內。

發行

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0美元之6.875%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發行價

證券本金額之100.00%。

形式及單位

證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每份200,000美元，超過此數者則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

分派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予權利，從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分派」)。證券的分派每半年期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支付(各為「分派付款日」)。

分派率

除了因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而進行任何增加外，適用於證券之分派率(「分派率」)為：

- (i) 就每個分派付款日，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期間，年利率為6.875%(「初始分派率」)；及
- (ii) 就以下期間(A)自首個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首個到期日的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及(B)由首個到期日後的各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的下一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相關重設分派率。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除非(x)發行人於控制權變動事件、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後第30日內向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通知贖回證券；或(y)倘發生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而該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於發生該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後第30日內獲補救，則分派率將自(a)下一個分派付款日起增加年利率5.00%，或(b)倘控制權變動事件、違反契諾事件或(如適用)相關債務違約事件於最近前一個分派付款日前發生，則分派率自該前一個分派付款日起增加年利率5.00%，惟分派率之最高總計增幅限於年利率5.00%。

發行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證券到期日

本證券並無到期日。

證券地位

證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從屬債務，在任何時間各份證券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分優先次序。發行人根據證券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條文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擔保地位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責任將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彼等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發行人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透過向信託人、代理人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多於60日及不少於3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藉於首個到期日或首個到期日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按證券的本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的證券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款項(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維好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及中鋁公司將以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維好協議(「維好協議」)。根據維好協議，中鋁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

-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
- 致令本公司之綜合淨值(定義見維好協議)於任何時候均至少為1.00美元；
- 協助本公司具有充裕流動資金，確保本公司及時支付任何債務款務(包括所有負債，不論當時尚未清償的實際或或然負債)應付的任何款項；
- 促使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不會按直接或間接對任何證券持有人以不利的方式作出修訂；
- 促使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繼續全面遵守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信託契據及香港及英國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即時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從其於維好協議項下的責任；
- 促使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及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從其於本契據項下的責任；及
- 倘發行人借出證券發行所得款項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可能指示者，其將促使證券所得款項的任何收款人就有關公司內部貸款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

維好協議不構成，且維好協議內的任何內容及中鋁公司根據維好協議作出的任何行為都不得被認定為，中鋁公司對發行人及本公司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承擔的對任何類形的義務、負債或責任的支付的保證。

證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證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發行人用作其海外業務之補充營運資金。

上市

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有關批准將證券上市及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函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證券、本公司、發行人或本集團之指標。

釋義

「任何人士的附屬公司」 指 (a)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b)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該人士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時之法律、法規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違反契諾事件」	指	在出現(a)契諾違反及(b)信託人或合計擁有或多於25%本金證券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發行人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分派率，除非證券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贖回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 (A)國資委直接或間接終止擁有或控制中鋁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最少75%；(B)中鋁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C)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終止擁有或控制發行人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最少100%
「中鋁公司」	指	中國鋁業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206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制」	指	(i)中鋁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或其他方式)擁有、取得或控制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或(ii)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或繼承監管機關之大部分成員均由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名
「契諾違反」	指	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及／或中鋁公司違反及／或未能履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維好協議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及契諾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期訂立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發行人」	指	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席主承銷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和 CLSA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債務」	指	以債券、票據、債權證、貸款證券或其他屬於或有意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櫃台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或交易之其他證券形式或以此方式呈現或作為憑證之任何債項

「相關債務違約事件」	指	<p>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且該事件仍然存續)：</p> <p>(i)發行人、本公司(及就此而言，本公司相關債務包括本公司所作附帶相似信貸支持之任何相關債務)、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所承擔任何現在或未來相關債務因發生任何實際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項(不論內容如何)而到期及須於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ii)任何相關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iii)發行人、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就任何相關債務所作任何現在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款項，惟就本條文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涉及之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當於或超過5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以任何主要銀行於本條文實施當日所報相關貨幣兌美元之現貨匯率中間價為基準)</p>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p>以年度百分比列示之利率，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a)初始利差6.152%、(b)國債利率(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及(c)每年5.00%之息差</p>
「重設日」	指	<p>首個到期日及首個到期日後起計每滿三個曆年之各日</p>
「國資委」	指	<p>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p>
「證券」	指	<p>發行人將予發行且由本公司擔保之300,000,000美元6.875%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p>
「證券發行」	指	<p>發行人發行證券</p>

「證券持有人」	指	證券持有人
「相似信貸支持」	指	本公司根據任何合約安排已承擔或訂明將予承擔之任何責任，有關條款與中鋁公司根據維好協議(猶如維好協議乃由本公司於發行日就附屬公司發出)所承擔者相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主承銷商就證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於發行日期訂立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吳躍武先生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及張占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